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针对已公告的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幅度均在 3%以内。此外公司还更正了 2021 年半年报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上述更正内容详见更正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更正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疏忽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

特此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